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詹皇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姚秀鳳、湯子晴、許張珈鈺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1315號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法官 李麗珍
法官 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宜霈